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2494 號修訂第三點第二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92695 號修訂第四點至第六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21234 號函修訂第三點第一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府勞福字第 1123931281 號函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國營事業招考（二者簡稱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三、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

（一）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符合本要點國家考試及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規定年齡者。

（三）申請國家考試補助者，需檢附繳費日 3 個月後參加國家考試之到考證明，如繳費後 3 個月內即參加國家考試並錄取者，不在此限；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補助者，需取得職業汽車駕照為限。

（四）參加國家公職考試或國營事業招考者，不得跨補習類別申請補助。

（五）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四、申請金額及條件：

（一）申請補助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包含考試報名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或繳費後逾一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二）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當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自參加職業駕照訓練日起逾二年未申請者，不得申請。

（三）未達前二款最高補助金額者，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之費用補助，申請均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補助者如有向補習班或駕訓班申請退費之情形，不得申請補助；已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

五、申請參加國家考試補習（面授、視訊班、函授）補助者，依其參加補習班別，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四)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影本。
- (五)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 (六)報名國家考試報名費影本。
- (七)領據。

六、申請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四)訓練班報名繳費單正本、上課證影本。
- (五)職業駕照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
- (六)領據。

七、申請人檢附文件，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如有偽造不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
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申請書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最高學歷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補習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汽車駕駛訓練				
戶籍地址		電話		現職	服務處所名稱及職稱	服務處所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上課受訓相關內容 (面授、視訊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填此格)	課程內容						
	上課地點及時間						
	課程連絡人及電話						
函授教材 (函授填此格)	課程內容						
	教材購買日期						
	教材購買金額						
切結書	本人_____依「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申請補助，如有不實申請或於獲得補助後，向補習班或駕訓班申請退費之情形，願繳回全部補助款項。請本人親自簽名：_____（視障或上肢截肢者或其他經本府認定無法簽名者，可以以私章替代簽名）。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 面			反 面			
報名繳費單	正 本						

領 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

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縣政府 台照

具 領 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汽車駕駛訓練

補助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上款已照數收訖此據

新竹縣政府

台照

具 領 人：

住 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